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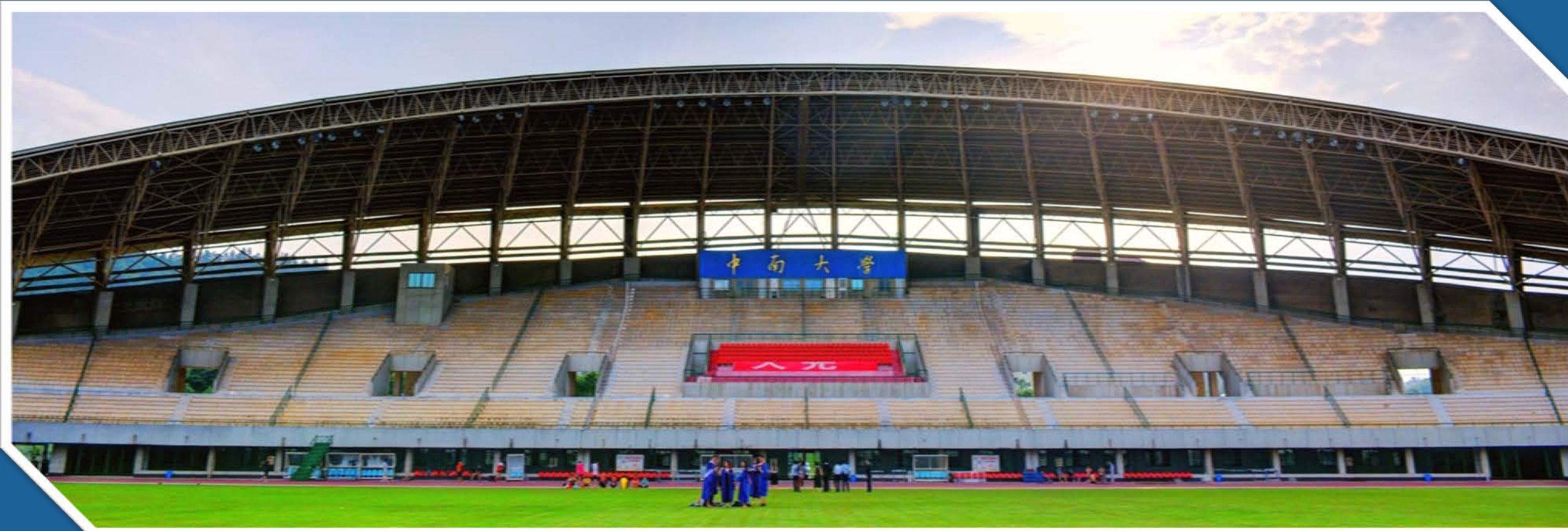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中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李 蓓



第七章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01

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教学要点

- 植物新品种和植物新品种权的定义
- 植物新品种的特征
-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模式



一、植物新品种

（一）植物新品种定义

（二）植物新品种特征



（一）植物新品种定义

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植物新品种三个条件

- 它能够被清楚地定义。例如人们可以根据豌豆在形状、果皮颜色上的性状特征对其进行定义。
- 至少一个性状区别于其他任何植物群体，即是否具有特异性是区别不同品种之间的重要量度。
- 该植物品种经过繁殖后能够保持不变，据以确定品种的性状表达在代与代之间能够稳定的遗传。

（二）植物新品种的特征

1. 植物新品种不具有专利产品的再现性
2. 植物新品种类似于作品
3. 植物新品种是育种者创造的科技成果

二、植物新品种权

- （一）单一的保护模式
- （二）双轨保护模式
- （三）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植物新品种权

也称“**植物育种者权利**”，简称**品种权**，是指育种者对其获得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依法享有在一定时期内生产销售和使用所选育品种繁殖材料的排他的独占性的权利。

（一）单一的保护模式

单一的保护模式分为直接专利法保护和专门立法保护

专利法的保护方式

对植物新品种提供专利法的保护，并由专利局负责对植物新品种予以管理

代表国家：

意大利

匈牙利

新西兰

专门法的保护方式

根据UPOV公约的规定，通过国内专门立法对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代表国家：

巴西

芬兰

智利



（一）单一的保护模式

- **专利法保护方式：** 强调保护植物发明的方法和产品，其授予保护的条件也比较高，要求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必须充分公开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再现
- **专门法保护方式：** 根据UPOV相关规定，着重保护繁殖材料，要求取得品种权保护的植物品种的条件必须具备新颖性、区别性、一致性、稳定性并且有适当的命名

（二）双轨保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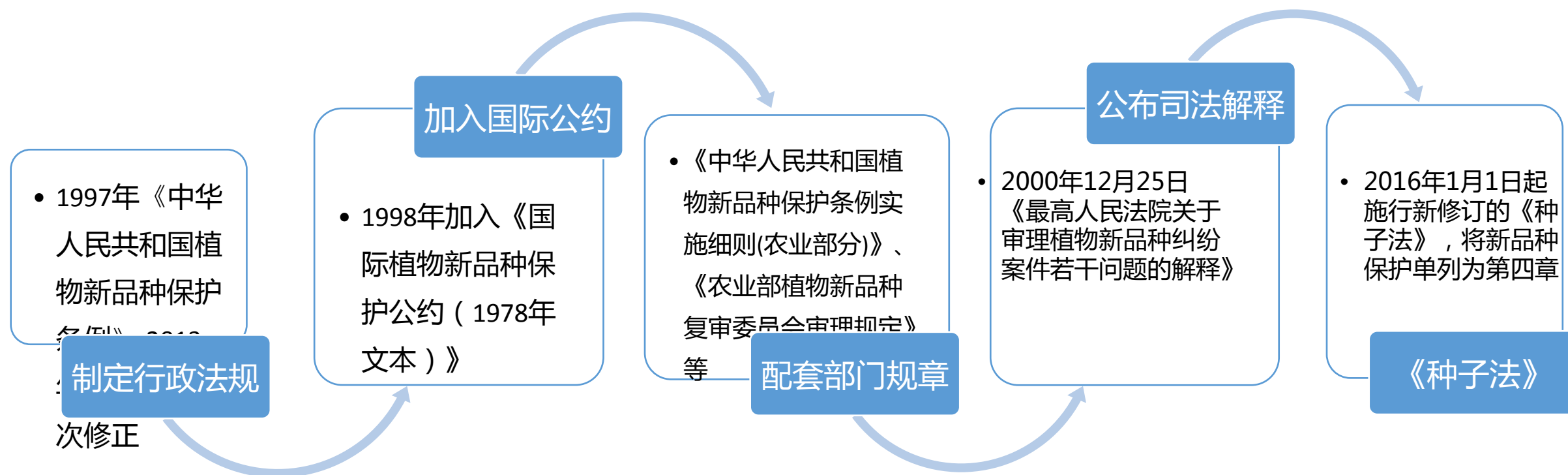
双轨制保护方式指采用专利法和专门法并存的方式，针对不同植物品种的种植方式，由专利局或农业局分别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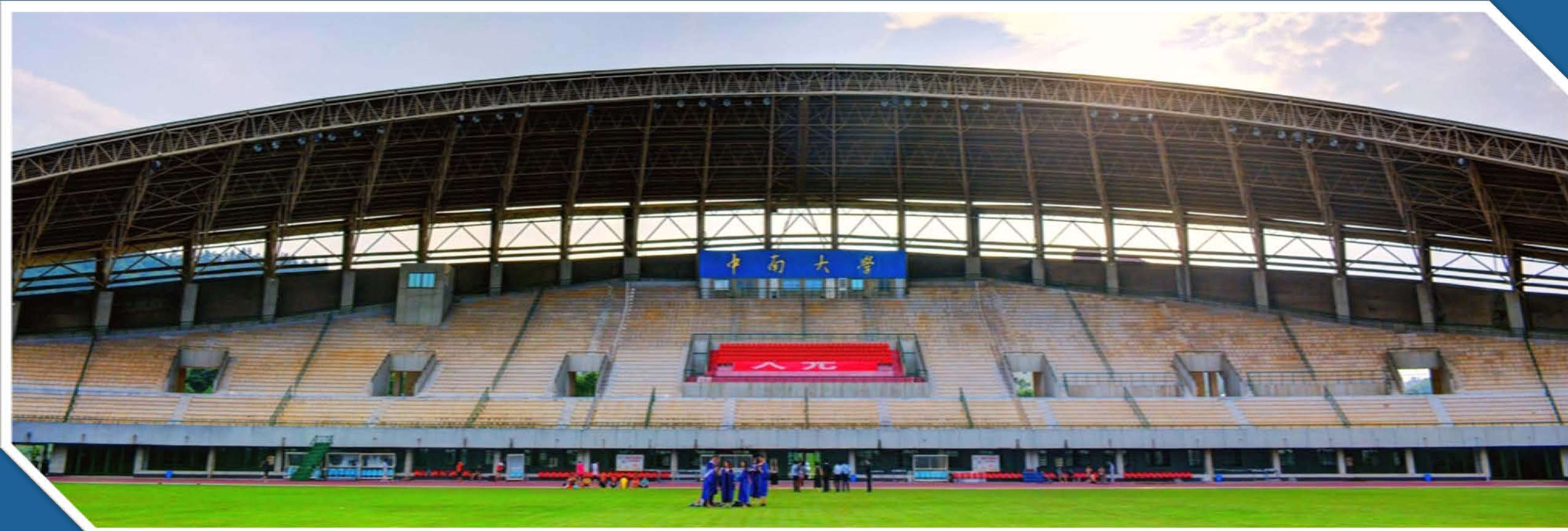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 **植物专利：**
1930年5月美国颁布了《植物专利法》（Plant Patent Act，简称PPA）

- **植物普通专利：**
指美国专利法所规定的除了方法专利、植物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外的产品类专利

- **专门法保护：**
1971年美国开始实施《植物品种保护法》；
1999年加入UPOV公约
1991年文本

(三) 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02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终止和无效

教学要点

-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 植物新品种权的终止
- 植物新品种权的无效

一、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 （一）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条件
-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程序
-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内容

（一）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条件

1.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2. 植物新品种的产生需要人类的智力成果和技术方案的参与。没有人类智力成果的介入是无从谈起品种权的。

3. 植物品种应该具有新颖性、一致性、特异性、稳定性和适当的名称

- **新颖性：** 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 **一致性：** 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 **特异性：** 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3. 植物品种应该具有新颖性、一致性、特异性、稳定性和适当的名称。

- **稳定性：** 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 **适当的名称：**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程序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内容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有权禁止他人对其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实施下列行为：

- 生产、繁殖权
- 销售权
- 使用权
- 转让和许可权
- 进出口权
- 许诺销售权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终止

(一)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二) 植物新品种权的终止

（一）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 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
- 其他植物为15年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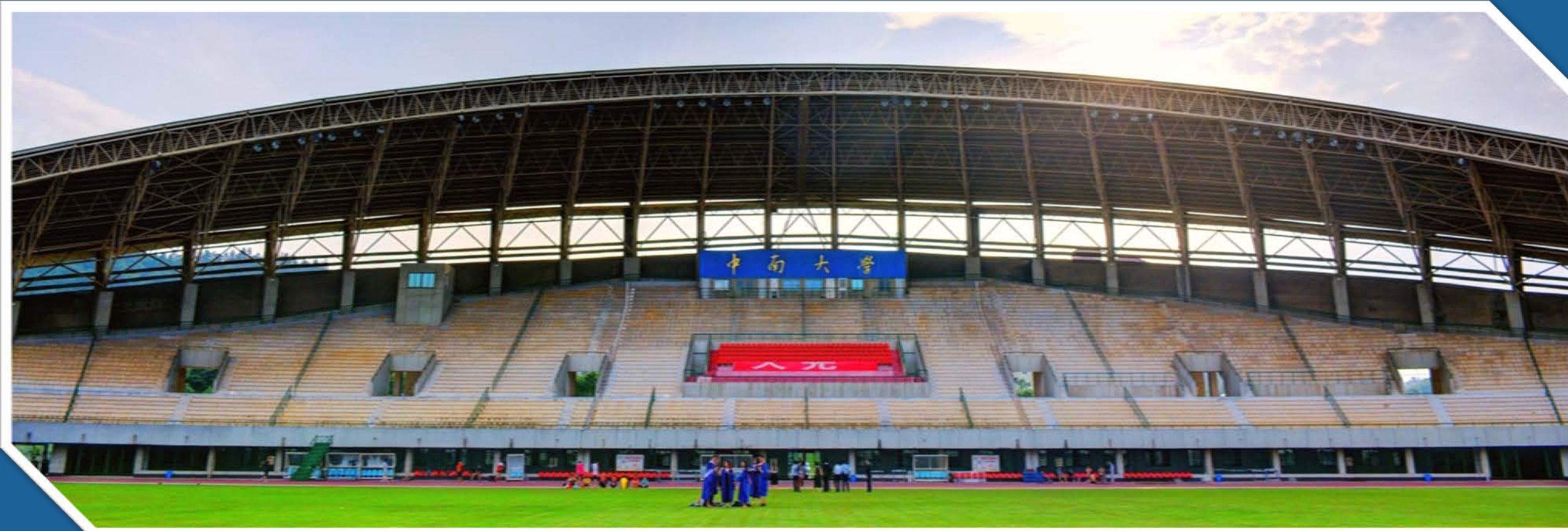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 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 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无效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新颖性、一致性、特异性、稳定性要求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适当名称要求的，予以更名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03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和限制

教学要点

-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
- 植物新品种权的主体
- 植物新品种侵权要件和侵权行为
- 植物新品种保护路径

一、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

(一) 繁殖材料

(二) 收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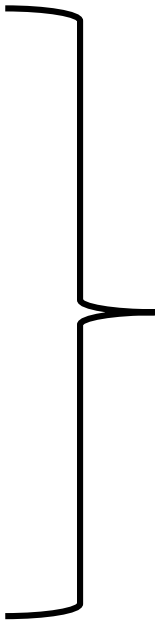
(三) 实质性派生品种



一、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

根据UPOV1991第14条“育种者权的保护范围”相关规定，

育种者权的保护范围主要由五个层次构成：

- 与繁殖材料有关的活动
 - 有关收获材料的活动
 - 与某些产品有关的活动
 - 可追加的活动
 - 依赖性派生品种和某些其他品种
- 
- 繁殖材料
 - 收获材料
 - 实质性派生品种



（一）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五条：“《条例》所称繁殖材料是指可繁殖植物的种植材料或植物体的其他部分，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吐等。”



（一）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四条：“《条例》所称的繁殖材料，是指整株植物（包括苗木）、种子（包括根、茎、叶、花、果实等）以及构成植物体的任何部分（包括组织、细胞）。”



（一）繁殖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知民终14号判决书中指出：“判断是否为某一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在生物学上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属于活体，具有繁殖的能力，并且繁殖出的新个体与该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



（二）收获材料

本质上收获材料是繁殖材料向下的概念，即具备繁殖能力但不用于繁殖。譬如收获而来用于榨油的大豆种子、用于做调料的香料、用于食用的植物茎块等等。



（二）收获材料

根据生物的生命特征、生物机能、繁殖特性、生物生产目的、新特征特性和使用目的等授权基础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收获材料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 按照收获材料是否具有生命的标准：

有生命的和失去生命的收获材料

- 按照收获材料是否成熟的标准：

成长中或成熟后的收获材料



（三）实质性派生品种

实质性派生品种（EDV, 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的定义为：由原始品种通过选育、天然或诱导的突变、体细胞克隆、基因导入、同亲本回交而得出的只有部分性状得到改变的新品种。育种者以受保护品种为亲本，用以上育种方式得到的新品种，就是实质性派生品种。



（三）实质性派生品种

“实质性派生品种”包括三种情况：

- 直接从原始品种选出或从该原始品种的派生品种中选出的品种，能够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特征；
- 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
- 除派生引起的性状有所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特征、特性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主体

(一) 品种权人

(二) 职务育种

(三) 委托育种和合作育种



（一）品种权人

品种权人，指的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

- 获得品种权的方式
- 对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
-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



（二）职务育种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三）委托育种和合作育种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植物新品种侵权要件和侵权行为

- （一）植物新品种侵权要件
- （二）植物新品种的侵权行为
- （三）植物新品种侵权的法律责任

（一）植物新品种侵权要件

- 权利人存在真实有效的品种权
- 行为人行使了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的利用品种权的行为
- 行为人具有商业目的
- 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属于同一品种

（二）植物新品种的侵权行为

- 生产、使用繁殖材料
- 销售授权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
- 对限定区域的被许可人授权繁殖材料的侵权
- 受让人生产销售授权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
- 假冒授权品种侵犯名称标记权

（三）植物新品种侵权的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形式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如《条例》规定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植物新品种侵权的法律责任

- 行政责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植物新品种侵权的法律责任

- 刑事责任

如假冒授权品种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 （一）植物新品种权限制及其意义
- （二）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现状

（一）植物新品种权限制及其意义

专有性



社会公众利益

- 客体保护范围限制
- 保护期限限制
- 地域限制
- 权能限制



（一）植物新品种权限制及其意义



防止品种权人在该领域形成技术垄断，阻碍其他主体取得该品种的便利性



激励品种权人及其他研究者继续研究，培育新的品种



促进优良品种的广泛应用，促进经济的发展

（二）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现状

1. 国际上对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UPOV公约)

- **1978**年文本在说明授予育种者权利的作用时，明确了权利保护范围为：对“受保护品种的有性或无性的繁殖材料”以“商业销售为目的的进行生产、许可销售、市场销售”行为应当事先征得育种者同意。
- **1991**年延伸到材料以及利用收获材料制作的作品。

（二）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现状

1. 国际上对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 为了公共健康和营养以及促进重大的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在立法、修法中加入以该协定规定为限的必要措施；
- 当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自己的专有权，或者其行为不合理地限制贸易及国际技术转让时，可以采取以该协定规定为限的适当措施。

《与贸易有关的知
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



（二）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现状

1. 国际上对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公约）
- 《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ITPGRA）
-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CPVR）
- 《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保护法》（印度）
-

（二）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现状

2. 国内法律法规对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 《种子法》
- 《条例》
- 《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现状

（1）农民自繁自用

 《条例》：农民可以在不经品种权人授权许可且不需支付许可费用的情况下，对自己所种植授权品种收获的繁殖材料进行自繁自用。

 《种子法》：授予农民个人对自己繁育剩余的种子进行交换或者出售的权利。

要求农民第一次使用的种子具有合法性，即其应当具有合法的来源

（二）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现状

（2）育种科研免责

除了规定农民自繁自用之外，还对育种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进行规定，规定育种者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用。

（二）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现状

（3）强制许可

在不能顺利采取民事合同等方式取得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时，为保护公共利益，由主管机关农业农村部作出决定，授权相关申请人在支付给品种权人合理使用费后，使用该植物新品种。

- 为了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 品种权人以非正当理由拒绝许可他人实施；
- 重要品种实施不足，明显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不许可他人实施

五、植物新品种其他保护路径

(一) 专利保护

(二) 商标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一） 专利保护

- 生产植物品种的方法给予专利保护
- 典型案例 “一种利用两系法培育亚种间杂交稻组合的方法” 的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二）商标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 通过商标专用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 通过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保护植物新品种
- 通过商业秘密保护植物新品种

本章小结

- 中国采用专门立法模式对种业科技成果进行保护，主要包括专利权保护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两种模式。由于植物新品种具有不可再现性，我国目前将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单列出来，采取类似于专利保护的方式。本章系统介绍了目前我国植物新品种权的相关保护立法情况、植物新品种权的含义及保护范围、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及限制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可以采取的多种路径。

思考题

1.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
2. 植物新品种权的侵权要件。
3. 植物新品种的侵权行为有哪些？
4. 植物新品种可以采取哪些保护路径，各有什么特点？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谢谢大家

THANKS FOR ALL